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92號

原　　告　凱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彰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萱律師
　　黃向晨律師
　　李岳庭律師
　　李岱穎律師

上原告因返還借名財產等事件，對被告林賢明（即林松茂之繼承人）等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38,0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9,1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